

公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栋	陈海娟
电话	0512-63272489	0512-632724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电子信箱	zgd@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49,893,899.61	7,940,277,927.83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6,738,922.57	3,008,017,236.86	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6,225,373.14	1,841,213,576.8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7,253.20	30,387,931.65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8,678.62	24,369,345.90	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2,721.27	-500,288,466.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07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2	31.82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7	382,958,695		质押	258,000,000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48,081,539		未知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0,402,256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4	9,010,3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8,896,3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7,632,077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962,974		未知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雪峰专项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185,000		未知	
黄燕丽	境内自然人	0.29	4,100,00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3,831,21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p>2、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